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蒼
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
　　蔡奕平律師

　　洪慧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舍食品（泰國）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58萬8,000元本息，依起訴時之民國115年7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21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1,894萬2,420元（計算式：588,000×32.215元＝18,942,4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7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9萬5,324元，尚應補繳1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